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 張建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3樓

相對人 黃以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8萬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7603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2574號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

01 第167603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
02 案，惟聲請人已另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3年
03 度訴字第411號），主張該扶養費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
04 若任由執行程序繼續進行，將造成聲請人遭扣押之不動產難
05 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，願供擔
06 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2574號債權憑證為執
08 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
09 系爭強制事件受理在案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
10 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
11 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3年度訴字第411號債務人異議
12 之訴訴訟卷宗查閱屬實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
13 合。又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,720
14 元本金及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
15 定意旨，擔保數額之計算應以相對人延後受償之期間所能取
16 得之利息為依據。參以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
17 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
18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
19 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共計3年4個月，故相對人於停止
20 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為172,953元【計算式：1,037,720
21 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3+4/12）=172,95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22 復慮及兩造間本案訴訟有因送達、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
23 因使訴訟遲滯之可能，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而損害
24 增加，應酌予提高為18萬元。是本院認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數
25 額，以18萬元為適當。

2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3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王政偉